

“三调对接” 构建和谐新区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福平 程瑞婷）近两年来，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法院积极探索运行“三调对接”工作机制，建立起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和依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大调解对接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平安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加强领导，夯实基础。该区成立了由政法委书记任组长、政法各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法院，负责对全区“三调对接”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督办、考评，并就相关工作、相关人员提出奖惩建议。各镇、街也成立了由党政领导担任组长、有关部

门参加的“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所，切实加强对于“三调对接”工作的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长期坚持。参与“三调对接”工作的各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工作，法院与各乡镇（处）、区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负责此项工作的副职必须参会，通报各方在涉及三大调解工作方面的开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总结交流“三调对接”工作经验，分析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对策、落实措施。

精细分工，全面覆盖。每一村（社区）、每一派出所、每一司法所都设置了“三调对接”工作小组，每一小组都设有专职调解员负责此事，确保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人民

调解与行政调解以及司法调解与行政调解的流畅对接，形成全方位、广覆盖、网格化、精细化的“三调对接”大调解格局。

司法确认，保证效力。经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经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则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及时沟通，资源共享。“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做出工作情况总结，及时通报“三调对

接”工作动态、经验做法等信息。对经其他调解组织处理的矛盾纠纷，凡案情复杂、重大，可能涉诉的，不论是否出具过人民调解协议书或行政调解协议书，双方均可通过信息简报形式有针对性地相互通报案情及处理情况，以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法制宣传、庭审观摩、案例剖析等活动，不断提高调解人员的素质，宣传大调解的优越性和“三调对接”的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果，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支持配合，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社会氛围，推动“三调对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交警特勤大队

“值日警官”制度效果好

本报讯（梁燕 张倩）今年以来，张家口市交警特勤大队认真完善“值日警官”制度，在服务群众工作上下功夫，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值日警官”制度是由大队领导班子成员轮流负责，全天接待处理工作，现场解答群众疑问，接受群众投诉，并对窗口人员的工作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值日警官”与群众面对面，零距离的服务促进了警民关系，使一些疑难问题和特殊情况得到了及时处理，减少了矛盾的发生。“值日警官”制度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下花园区法院

助推“一村一法律顾问”

本报讯（梁燕 贾建娜）为满足村民法律需求，加强法治乡镇建设，下花园区法院积极配合区委推广的“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组织 15 名资深法官到定方水乡、段家堡乡进行法律援助咨询活动，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即在乡镇每个村部设立一个法律咨询站点，每个法律咨询点由一名法官担任专门的法律顾问，方便村民对法律问题进行咨询，切实做到“一对一”帮扶。为将“一村一法律顾问”活动做到实处，下花园法院制作了驻村工作人员信息公示牌，并印制了“连心卡”，上面有驻村工作法官照片、职务、手机号码以及单位办公电话，方便村民有事能第一时间找到联系人。在“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过程中，该院主动深入农村院落、劳动场所，积极开展普法活动，通过以案释法，举办涉农专题讲座，向农户发放法律宣传资料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满足群众的法律诉求。

桥西区检察院

全力打造阳光检务

本报讯（梁燕 张晓英）今年以来，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坚持以“五检建设”总体布局为统领，按照“高标准、快节奏、重落实、争一流”的思路，把开展信息化条件下的检务公开工作作为提升执法公信力和锤炼干警能力素质的有力抓手，下大力打造阳光检务，取得显著成效。

强力推进检务公开。该院党组认为，检务公开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着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涉及全体人员。因此确立了“党组领导、部门负责、业务为主、全员参与”的工作思路。成立了以检察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案管办、研究室等相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的办事机构，明确工作人员及主要职责，并召开全院干警大会进行动员部署。先后制订了推进检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互联网管理规定、门户网站信息发布规定及工作推进意见等相关文

件，编制了公开目录，严格公开程序，确保检务公开工作始终在规范、有序的状态下推进。为防止发生涉检网络舆情，该院还同步制定下发了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处置预案，抽调业务骨干作为网络评论员，每天浏览网站，定期分析形势，引导舆论走向，确保不发生负面影响。

积极搭建信息化平台。检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是在原有公开模式基础上的新发展、再提升，该院在推进检务公开过程中始终坚持“三创一发展”原则及做法。创建多功能检务公开大厅。配备了 LED 显示屏、立式触摸查询一体机、多功能数字廉政平台、远程接访系统四大信息平台。通过这四大平台实现了本院简介、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终结性法律文书、案件管理、律师接待等检务工作的即时查询和控告申诉的远程接访。创建移动式检务公开平台。该院投资近 10 万元购置可移动数字

廉政公开平台，这个平台不仅可涵盖宗旨使命、廉政文化、廉政视频、警钟长鸣等十多个廉政教育板块，还可以将本院门户网站与互联网连接，随时查询检务公开内容。在进企业、进社区等户外法制宣传活动中，可以将这一平台移动到活动现场，实现了检务公开从固定场所向移动平台的转移和延伸。创建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在门户网站上除了公布本院基本情况、检察动态、检察文化、队伍建设等内容外，重点增加了“终结性法律文书、案件信息和《河北省检察机关权力运行手册》”等内容。通过微博对外发布检察要闻、动态信息等公众关注的热点工作和重大案件，还能够接受控告申诉，提供法律咨询等。目前该院已公开案件信息、图片信息、文章信息、法律文书等信息 200 多条。该院在积极创建信息化公开平台的同时，注重推动传统公开模式有新发展。继续坚持做好“举报宣传周、检察开放日、

法制宣传、警示教育、以案释法”等传统公开模式检务公开工作，并通过传统方法和信息化相结合，使检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新的变化，覆盖面更广更深，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开。

打造阳光检务，有力提升了检察工作的公信力。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有效消除了检察机关的神秘感。该院检务公开大厅运行以来，已接待社会各界参观、咨询、查询等近千人次，举办了以“检务公开、接受监督、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群众代表亲身感受“阳光检察”。检务公开倒逼机制增加了工作透明度，促使干警转变作风，更加主动服务，主动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消防瞭望台

联合检查幼儿园安全

近日，由张家口市教育局牵头，会同消防支队、安监局、地震局、农委等部门连续七日对全区 38 家幼儿园进行消防安

全检查，要求存在隐患的单位立即整改，坚决杜绝恶性事故发生。（梁燕 丁鹏飞 王慧平）

消防教育从娃娃抓起

近日，宣化区消防大队在鼓楼幼儿园举行警园联谊会，为幼儿园小朋友们传授消防安全知识，增强幼儿园师

生的火场逃生及处理突发火灾事故的能力，做到消防宣传从娃娃抓起。（丁鹏飞 王慧平）

深入幼儿园开展消防演练

近日，桥东区消防大队联合张家口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到市第三幼儿园，组织全园师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灭火

应急救援疏散演练活动，使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全面推进。（索继平 王瑜婷）

进校园消除火灾隐患

近日，尚义县消防大队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加强辖区学校的消防安

全管理，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为校园消防安全环境奠定基础。（刘凤强 王宏霞）

组织师生消防演练

近日，宣化区消防大队组织辖区鼓楼小学师生举行应急疏散演练，使师生学到消防知识，增强

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懂得了“珍爱生命，远离火灾”的真正含义。（丁鹏飞 王慧平）

培训演练提升能力

近日，万全县消防大队宣传人员深入辖区长久集团，进行了消防知识培训暨灭火逃生演练

活动，提高了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预防火灾的能力。（张树锋）

全面排查严防隐患“回潮”

进入冬季，宣化县消防大队深入辖区重点单位进行回访，以此加大辖区重点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自救自查力度和了解隐患整改落实情

况。执法人员按照“全面排查、不漏不错”的原则，采用分时段分区域的方法，主要对此前查出的隐患单位进行重点回访，严防隐患“回潮”，确保各单位彻底根除隐患。（王瑾泰 李小龙）

走进农村传“真经”

宣化县消防大队深入农村开展冬季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切实提升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

自防自救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了冬季火灾频发。（朱延辰 李静）

消防培训筑牢“防火墙”

近日，宣化县消防大队走进沙岭子监狱，对监狱全体干警及服刑人员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以迅速、有效地处置

监狱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突发事件，提高了监狱系统火灾防控能力。（刘晓琴）

严查网吧整改火患

连日来，崇礼县消防大队执法人员深入辖区网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全面净化网吧消防环境。此次共检查网吧 11 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7 份，当场整

改 22 处，进一步提高了网吧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为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梁燕 张莎莎）

消防人员为加油站“体检”

近日，康保县消防大队执法人员对辖区加油站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加强辖区易燃易

爆单位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运营和安全管理能力，确保辖区消防安全。（任佳宁）



代收牛奶口说无凭 依法承担付款义务

史少兵 李建国

奶农邓某某牛奶款 5680 元。但此款邓某某多年讨要无果只好诉至法院。

庭审时，武某某口头答辩称：收牛奶的老板实际是魏某，自己只是魏某的员工，所收牛奶是替魏某代收，因此，奶款应当由魏某支付。但武某某未能提供相关证据。

法院审理认为，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且有效买卖合同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是交付标的物，买受人主要义务是支付价

针对冬季治安特点，张家口市各级公安机关组织民警在严打“两抢、入室盗窃”等侵财犯罪的同时，深入繁华场所开展巡逻防范工作，遏制各类犯罪上升势头。图为巡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在市场巡逻。

冯国耀 摄